中山大学哲学系2019—2020学年

优良学风班评选方案

根据《中山大学优良学风班奖励办法》（中大学生〔2020〕20号），我系定于近期开展2019—2020学年优良学风班评选工作，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实施主体

哲学系成立评定工作小组，负责优良学风班的评定工作，工作小组成员包括：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副书记，教师代表、班主任代表、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2019-2020学年哲学系在校的本科学生班集体。包括2017级哲学、2017级逻辑学、2018级哲学、2018级逻辑学、2019级哲学、2019级逻辑学班级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按《中山大学优良学风班奖励办法》执行：

（一）德：班集体同学自觉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《中山大学学生守则》《中山大学学生准则》以及学校各项管理规定；班集体同学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，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数量较多、素质较高、结构合理，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充分发挥；班集体同学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党性教育，针对性强， 学习成效显著；班集体同学自觉维护国家安全，不损害学校声誉，不发表不当言论。

（二）智：班集体有优良的班风学风，班集体同学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氛围浓厚，课堂出勤率高，课堂纪律好，班集体同学学习成绩优良率高，无考试违纪作弊情况发生；班集体同学积极参加讲座、报告，参加科学实验、学术竞赛、科研创新、劳动实践等第二课堂活动，效果显著。

（三）体：班集体积极开展各项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；班集体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体质测试参测率100%，合格率100%（获批准免测学生除外）。

（四）美：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，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。班集体文化积极向上，班集体风气朝气蓬勃；班集体同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发扬集体主义精神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。

（五）劳：班集体积极组织和引导广大同学，结合学科和专业参加实习实训、专业服务、社会实践等劳动教育活动，引导同学们树立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，以劳树德、以劳增智、以劳强体、以劳育美、以劳创新。

（六）其他：班主任积极参加班集体活动，积极指导班集体开展学术科研活动。班委会设置符合规范，党支部、团支部、班集体建设融合性好，取得显著成效；党团班干部以身作则，充分发挥先锋作用和模范带头作用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积极为同学服务，能团结和带领同学开展丰富多彩的班集体活动，促进同学的全面发展；班集体制度健全，执行有力，富有成效。

（七）年度内班集体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舆情事件，班集体同学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没有受到纪律处分，没有无故欠缴学费、住宿费和水电费等。

四、评选名额

按本科学生班级总数三分之一以内评定为优良学风班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（1）**班集体申报：**符合条件的班集体在**1月7日24:00**前提交优良学风班申请表及证明材料。

（2）**组织评定并公示：1月8日-1月12日，**哲学系评定小组根据申报材料及评选方案进行评定，形成优良学风班初审名单，挂网公示3个工作日。

（3）**上报评选材料：**整理评选材料向学校申报；

（4）**组织表彰：**1月下旬，根据学校评定结果组织表彰工作**。**

六、表彰奖励

学校对优良学风班的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，物质奖励为辅，对被评定为“优良学风班”的班集体将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：

1. 授予荣誉称号；
2. 通报表扬；
3. 颁发奖牌；
4. 奖金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（1）评定过程中，凡有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其参评资格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对责任学生进行通报批评。或者表彰后，如发现获奖班集体在参评当年有任何不符合获奖条件的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收回奖励，并在全校通报。

（2）各班委对本班优良学风的申报材料负责，哲学系对本单位优良学风班的评定结果负责，党委学生工作部对优良学风班评定的复核结果负责。